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欧文 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5482号

根据李欧文 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李欧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810018532）的执业证书。

